

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決定[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屬可能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會否發生該等或然事件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有大量債務及流動負債淨額、總虧絀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有大量債務及流動負債淨額、總虧絀及負經營現金流量，這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維持大量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且於[編纂]後將繼續擁有大量借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短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52億元及人民幣57億元，而我們的長期債務的長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財務狀況－債務摘要」。我們日後可能不時發行新的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並獲得銀行借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債務可能會使我們更易受到整體經濟或行業狀況不利發展（如利率大幅上升）影響，以及限制我們規劃或應對業務或行業變動時的靈活性，而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億元、人民幣52億元及人民幣81億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虧絀分別為人民幣53億元、人民幣64億元及人民幣72億元。我們於2022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1億元，但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35.9百萬元。我們在未來可能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總虧絀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任何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此外，於業績記錄期，司機按金佔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比例相對重大，司機可能會提取該等按金，加重我們的流動資金壓力。我們可能因面對流動資金壓力而需要從[編纂]及發

風 險 因 素

行股份或其他來源（如外部債務）尋求額外融資，而該等融資未必可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在需要時難以或無法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導致我們的業務無法持續營運。

我們自成立以來遭受重大虧損，我們日後未必可實現或保持盈利。

自成立以來，我們於各財政年度均錄得淨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8億元的經營虧損以及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的淨虧損。我們日後未必可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我們能否實現盈利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擬控制成本及開支，但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實現此目標。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定制車、乘客及司機基礎、技術、人才及其他舉措，我們日後可能會錄得虧損。此外，我們能否實現並維持盈利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監管發展或行業競爭動態。隨著我們開發並推出新產品及技術、擴展現有及新市場以及繼續投資我們的平台，我們的開支在未來可能會增加。該等舉措均可能比我們預期的成本更高，但未必可使收入增加或業務增長。倘若我們未能跟緊投資及其他支出的步伐充分增加我們的收入，均可能使我們無法持續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正經營現金流。倘我們在遇到該等風險及挑戰時無法成功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使用我們平台的司機或乘客數目下跌，可能引致我們的業務網絡價值降低並可能損害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能否吸引並留住平台的乘客和司機並使他們繼續使用平台以維持或擴大個別地區市場的網絡規模，會影響我們在有關地區市場的成功。倘用戶選用其他出行服務，我們未必能為司機製造充足賺取具競爭力收入的機會，從而可能導致平台的預期效用下降。用戶供應不足會導致我們網絡活動減少，對收入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服務質量下降或競爭對手的服務和產品更受市場青睞，我們的用戶可能流向競爭對手，可能引致網絡效應下降。同樣，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區市場曾經出現且預期將繼續出現司機供應限制。倘某個市場出現司機供應限制，為不會對我們即時響應該市場用戶要求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我們或需增加或未必能夠削減給予司機的

風 險 因 素

補貼。倘司機數量或供應減少，可能導致用戶減少使用平台。倘使用平台的司機或乘客數量下跌，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網絡價值並可能損害未來的經營業績。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部署定制車並升級我們的車服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乘客及司機。

我們依賴部署定制車及車服解決方案的支持，包括我們通過吉利集團進行的基礎建設，向用戶提供滿意的乘坐體驗，並向司機提供優化的經濟收益及操作體驗。然而，我們的定制車及車服解決方案未必會被市場利益持份者視為優於其他共享出行服務提供商，而我們的產品未必能夠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甚至無法獲得市場認可。例如，用戶可能出於司機群規模、訂單的平均等待時間、計及用戶補貼的車費，以及應用程序和在線平台的特點等多種原因更偏好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同樣，司機可能出於不同地區的用戶群規模、計及司機補貼的預期收入，以及應用程序和在線平台的特點等多種原因更偏好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我們在大規模管理定制車和車服解決方案方面將面臨挑戰。倘我們的定制車和車服解決方案無法吸引司機或乘客，我們未必可吸引和留住司機及乘客，對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共享出行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夠有力競爭。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現有、成熟且低成本替代方案的激烈競爭，且我們預期未來將面臨來自市場新參與者的競爭。此外，在我們提供服務的每個市場，轉換服務供應商的成本較低。用戶傾向轉用成本低或質量佳的供應商，司機則傾向轉至能夠賺取高利潤的平台。隨著我們和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和服務且現有服務和產品不斷變革，我們預期將面臨更大競爭。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採用我們的服務功能，削弱我們產品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或司機和乘客對競爭對手可能採用創新方式的評價遠勝對我們創新方式的評價，從而使我們的服務失去吸引力。

我們所競爭的市場吸引的資金來源於廣泛的大額投資。部分競爭對手是大型跨國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能夠補貼虧損或獲得更多資源以與我們競爭。因此，不少競爭對手資本雄厚，而且擁有更多資源提供打折服務和司機及乘客補貼，並開發對用戶而言較我們更具吸引力的創新服務和其他定價模式。

風 險 因 素

此外，部分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擁有且未來可能仍然擁有更多資源以及可觸達某個地區市場中更多司機和乘客的渠道。再者，部分地區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大競爭優勢，包括較高的品牌知名度、較長的運營歷史、對當地較深的認識，以及更多政策扶持。因此，在這些市場，這些競爭對手能夠比我們更快且更有效回應全新或不斷轉變的機遇、技術、用戶偏好、法規或行業標準，從而使我們的服務失去吸引力。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與現有和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正就我們的車輛進行投資，包括開發定制車及相關車輛智能技術以及購買有關自用車輛，並預期在日後繼續進行此類投資。這些投資本身存在風險，我們未必可從中實現預期收益。

我們已就我們的車輛進行投資。我們在開發我們的定制車及相關車輛智能技術方面投放資金，而我們打算繼續在相關方面進行投資。我們亦可能投資大量資源開發新產品或服務及技術。我們開發的定制車可由我們購入自用，或出售或租賃予其他方。倘定制車及相關車輛智能技術或其他新產品或服務及技術無法產生預計的商業回報，或我們無法有效地將開發預算用於成功商業化的創新技術，我們未必可實現戰略的預期收益。

我們花費大量資金購買定制車自用，並預期日後將繼續產生有關支出。然而，我們未必能就購買定制車產生預期收益。倘我們無法吸引足夠用戶使用我們的出行服務，我們所購定制車的使用率可能不足以產生足夠回報。儘管我們擁有大量車輛，惟部分車輛閒置並存放在租賃倉庫。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車輛閒置率，我們可能會因存放閒置車輛而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已成立專門渠道銷售及租賃我們的定制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定制車及相關車輛智能技術的需求將維持在我們預期的水平，或者車輛及技術將有足夠的吸引力或市場接受度以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任何與這些投資有關的新增費用或負債。其他參與者開發的車輛及技術亦可能會使我們的車輛及技術失去競爭力。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在定制車、車輛智能技術及其他新產品或服務及技術方面的開發工作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當前運營的注意力，並將從我們更成熟的產品組合中轉移資金和其他資源。倘我們無法實現投資的預期收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倘若我們或平台上的司機或車輛未能獲得並繼續持有必要的執照或許可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網約車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適用於該行業的現行法規和規則在不斷演變，在按個別情況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不確定性。作為網約車平台，我們需要在運營的城市獲得平台許可證。此外，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我們平台上的車輛及司機分別需要運輸證和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約車服務的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所有城市獲得平台許可證。然而，在我們平台上提供服務的部分車輛和司機並無完全符合獲得運輸證和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的要求。有關具體不合規數據、不合規原因、不合規的影響（包括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補救措施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事項－運輸證及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

倘提供網約車服務的車輛或司機未能獲得所需執照或許可證，我們這類平台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改正並處以罰款，或可能責令暫停、終止或大幅削減運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因不合規而被處以的罰款不超過相關期間收入的0.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絕大部分罰款已繳清。該等罰款並無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倘我們或平台上的司機或車輛並無及時或根本沒有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執照或許可證，我們可能會受到多項處罰。任何此類處罰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以「禮帽出行」品牌提供線下出租車約車服務，並從事車輛銷售及租賃等其他業務。倘我們並無取得進行該等活動的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聚合平台處理大量訂單。倘聚合平台行業整合，我們可能因議價能力有限而不得不接受不利條款。

我們與多個可促進我們平台用戶流量的聚合平台合作。近年來，該等聚合平台之間的競爭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成本獲得該等平台的用戶促成服務。由於與聚合平台合作使我們能夠獲得大量用戶流量及擴大業務規模，故我們亦受惠於規模效益，盈利能力得到改善。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透過該等聚合平台產生的訂單數量及百分比不斷增加，且該趨勢可能在不久將來持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聚合平台訂單分別佔我們GTV的49.9%、73.2%及85.4%及我們訂單量的51.4%、74.1%及85.7%。於2024年，與我們合作的三大聚合平台分別貢獻我們GTV的42.5%、11.8%及10.4%。我們根據各聚合平台提供的商業條款動態調整與各聚合平台的合作。然而，聚合平台市場可能會更加集中。倘我們僅能從少數能夠提供我們所需用戶促成服務的聚合平台中選擇平台，我們可能因議價能力有限而不得不接受不利條款。倘聚合平台向我們收取更高佣金，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與聚合平台的合作中斷，我們可服務的訂單數量可能會大幅減少，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找到替代的聚合平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的聚合平台。

倘若我們與吉利集團的合作終止或在任何方面受到局限、限制、縮減、成效下降或成本上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吉利集團在業務的許多方面緊密合作。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從吉利集團採購車輛、獲得許可商標並獲得電池租賃服務、技術服務、車輛保險管理服務及旅行代理服務等。我們以曹操品牌向吉利集團提供網約車服務及銷售車用電池。我們計劃繼續與吉利集團進行多項業務交易。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有關我們與吉利集團的未來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就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銀行借款及保理借款獲得吉利集團的擔保，並直接向吉利集團借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

風 險 因 素

31日，吉利集團分別為我們的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銀行借款及保理借款人民幣53億元、人民幣72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提供擔保。就擔保而言，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向吉利集團支付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的擔保費。

我們將繼續與吉利集團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倘李先生不再持有我們的控股權，或吉利集團改變與我們戰略合作的重要元素，我們可能失去與吉利集團合作的利益。此外，吉利集團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未必與我們一致。倘我們未能繼續與吉利集團合作，或吉利集團決定以不符合我們業務利益的方式開展業務，或採取其他有損我們利益的行動，我們將需要與吉利集團就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重新磋商，並物色替代及可資比較的業務合作夥伴，此舉或會成本高昂且耗時，並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和財務表現，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股份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不能保障乘客和司機的安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極依賴我們維持服務高安全水平的能力，以及公眾對我們平台安全水平的看法，以吸引並留住乘客和司機。我們平台的車輛曾發生交通事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訂單事故率分別為每百萬張已完成訂單83宗、45宗及37宗。特別是，於各相關期間，導致傷亡的事故分別佔交通事故總數的12.2%、15.4%及14.8%。我們曾因交通事故面臨法律訴訟。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須就該等訴訟承擔金錢損害賠償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已計及保險承保金額）。儘管我們平台的交通事故發生率一直較低，惟時有發生交通事故（部分為嚴重事故）。我們的司機篩選程序可能無效，或者我們賴以識別過往問題行為的數據庫可能不正確或不完整，或者交通事故可能是由過去沒有問題行為記錄的司機引起。死亡或受傷事件可能會對公眾的看法產生與事故統計可能性不成比例的影響。此外，公眾對網約車或其他共享出行服務的安全性的總體看法及監管審查可能會受到與我們無關的其他平台上發生的交通事故所影響，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的時間和注意力，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預防或減少交通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關於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和其他義務所約束。機密信息或個人信息的任何丟失、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洩露均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和運營後果。

我們在平台上接收、傳輸及存儲大量個人身份信息及其他數據（包括汽車數據）。我們受關於隱私、數據保護以及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特定類型數據的眾多法律法規所約束。有關於2017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10月生效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及於2021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請參閱「法規」。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適用情況及執行不時演變，其範圍可能會通過新立法、現有立法的修正案及執法方式的變化而不斷演變。為遵守法律、法規、國家及行業標準或合同義務規定的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標準及協議，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產生龐大開支。與隱私、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相關的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新法律及法規的生效，特別是任何新的或修改後的法律或法規要求加強對特定類型數據的保護或與數據存儲、保護、傳輸、披露或刪除有關的新義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或需要對我們的運營進行重大更改。

儘管我們致力於遵守與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惟我們的實踐、服務或平台未必會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義務對我們的所有要求。倘我們不遵守與隱私、數據保護或網絡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義務，或因任何安全問題而導致未經授權訪問、使用或公開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數據，或我們被認為或被指控發生上述任何類型的不遵守或違規情形，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新的及現有的司機及乘客不使用我們的平台，或導致政府機關對我們的一個或多個應用程序作出調查、罰款、責令暫停營運或其他處罰以及私人索賠或訴訟，其中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實踐並未受到法律質疑，對隱私問題的看法（無論是否成立）均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根據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任何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境內主管部門通知或確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為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時遵守安全評估提供了詳細的配套規定。為確定我們是否需要根據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編纂]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2年12月19日，我們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現稱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實名電話諮詢，該機構負責在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指導下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並進行形式審查，得到的反饋是，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要求，倘若一家公司擬赴國外[編纂]，則須啟動網絡安全審查，且計劃在香港[編纂]不視為屬於赴國外[編纂]的情況。根據上文所述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根據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本次[編纂]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儘管如此，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要求數據處理者在若干情況下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包括進行數據處理活動而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然而，條例並無具體說明何種情形構成「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的情形。鑒於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解釋需要主管部門的進一步澄清，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以及「網絡產品及服務」的範圍以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有待主管部門進一步澄清及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或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

我們未必可以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

我們未來能否獲得額外資金受多項不確定性因素所影響，包括與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公司所屬行業其他公司融資活動的總體市況以及區域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滿足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資金需求，我們未必可執行增長策略，甚或無法持續經營業務，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維護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至關重要。未能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將導致我們的業務受損。

維護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於我們吸引新用戶、司機及合作夥伴至我們的平台、保持並深化與現有用戶、司機及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減輕立法或監管審查、訴訟、政府調查和公眾不利情緒的能力至關重要。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合理）均可通過社交媒體迅速傳播。倘我們無法對負面宣傳作出及時且適當的回應，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亦可能因並非在我們平台上發生的事件而受到損害。例如，司機不在我們平台提供服務時的行為亦可能與我們聯繫一起。倘我們平台上的司機涉及事故或其他事件或於其他方面違反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媒體報道，而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能否成功維護品牌極取決於保持良好的聲譽、盡量減少安全事故的數量、保持優質服務並繼續我們的市場營銷和公共關係工作。我們的品牌推廣、聲譽建立及媒體策略涉及大量成本，且未必會成功。倘我們未能在當前或未來的競爭環境中成功維護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將進一步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不遵守或未能應對有關出行服務市場的法規或許可制度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行服務市場正經歷不斷的監管發展。於2016年11月生效及於2022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規範網約車服務，並通過建立對從事網約車服務的平台、車輛及司機的監管制度，保障乘客安全。於2018年9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預約出租汽車和私人小客車合乘安全管理的緊急通知》要求加強對從事網約車及順風車司機的背景核查等。平台不得向未通過背景核查的司機派單。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約車服務的法規」。此外，中國的地方當局已頒佈規則規範

風 險 因 素

及監控經營網約車服務的平台。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約車服務的法規」。由於該等法規和規則可能不斷演變，並會根據事實及情況臨時解釋或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被視為全面遵守該等法規和規則，且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面臨索償、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政府調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斷變化的市場亦可能帶來監管環境的重大變化。對所有出行平台（包括網約車平台）的監管審查程度可能會提高。我們無法確實預測當前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或其未來發展。我們未必可及時有效地適應該等變化，並可能在此過程中產生大額合規成本。任何監管審查或行動升級可能會對我們施加互相抵觸的責任，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不斷發展的業務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以及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

自2015年起，我們開始提供網約車服務，我們的業務亦不斷發展。例如，我們於2019年將重點從高端服務轉移至平價服務，並於2021年開始專注於定制車和車服解決方案。我們於2022年開始部署定制車以提供專車服務，並於2023年為惠選服務部署定制車。我們於2025年2月推出自動駕駛平台曹操智行。我們會定期推出新的平台功能、產品和服務。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不斷發展的業務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以及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

- 我們能否預測我們的收入及預算並管理我們的開支；
- 我們能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司機及乘客並留住現有司機及乘客；
- 我們能否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有及新的法律及法規；
- 我們能否預測並應對宏觀經濟變化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變化；
- 我們能否維護並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的價值；
- 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增長；
- 我們能否成功擴大我們的地域範圍並克服新地域市場的特有挑戰；

風 險 因 素

- 我們能否僱用、整合及留住組織內各層面的人才；及
- 我們能否成功開發新的平台功能、產品及服務，以提升用戶體驗。

倘我們未能解決所面臨的風險及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歷史財務數據有限且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運營，故我們對未來收入及支出的預測未必如擁有更長經營歷史或於更易預測的市場中經營所作預測般準確。我們過往曾經且日後將繼續遇到在瞬息萬變的行業中經營歷史有限的成長型公司常遇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用於業務規劃及運營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假設為不正確或發生變化，或者未能成功解決該等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與我們預期有重大差異。

我們或須對產品責任索賠進行抗辯或投購保險。

汽車行業通常面臨重大產品責任索賠。儘管我們並非定制車的製造商，但我們可能會因銷售缺陷產品而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的風險。倘我們的定制車性能未如預期或被指性能未如預期，以及我們的銷售流程造成或被指造成性能問題，我們會面臨有關索賠。我們的車輛可能涉及引致傷亡的意外。任何產品責任索賠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和巨額賠償、須召回產品或重新設計產品，即使索賠並無理據，我們亦可能須對此提出抗辯，以上情況均可能造成負面宣傳，而且耗費大量金錢和時間。

我們通常不會投購第三方保險來保障我們免受產品責任索賠風險。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不曾因產品責任而被索賠成功。此外，倘我們的銷售流程並無導致車輛有產品缺陷而對他人造成損害，我們有權就任何因車輛的產品責任向我們索賠成功的個案向汽車製造商索賠。然而，倘我們的銷售流程導致可對他人造成損害的產品缺陷，而相關產品責任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須以自有資金而非保險繳付款項。

司機或乘客的違法、不當或其他不合適活動，不論是否在使用我們的平台時發生，都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品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司機或乘客的違法、不當或其他不合適活動，包括我們的平台曾經聘用但不再通過平台接受或提供服務的個人的活動，或故意假冒平台司機或乘客的人士的活動，

風 險 因 素

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這些活動可能包括襲擊、辱罵、盜竊等失當行為。儘管我們採取了各類措施，務求預測、識別和應對以上各種活動的風險，但這些措施未必足以應對或預防以上各方一切違法、不當或其他不合適活動。有關行為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或對我們的品牌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倘我們為防止該等違法、不當或其他不合適活動而採取過緊的措施，而無意地令司機或乘客不能或不再繼續留在我們的平台，或我們不能或被認為不能公平透明地實施並公佈該等措施，平台司機和乘客增長和保留數目以及彼等對平台的使用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如有關於上述各項的負面宣傳，不論有關事故在我們的平台或競爭對手的平台發生，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或公眾對於網約車和其他出行服務的一般觀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這類平台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引致更多監管或訴訟風險。上述任何風險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倘若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以及平台司機和乘客人數快速增長，地區覆蓋範圍亦快速擴大，而且預期在未來繼續增長。有關增長已經並可能繼續引致對管理以及運營和財務基礎設施的龐大需求。為有效管理增長，並將新僱員、技術和收購納入現有業務，我們將需要繼續擴大運營和財務基礎設施，並繼續留住、吸引、培訓、激勵和管理僱員。持續增長可能限制我們在制定並完善運營、財務和管理控制措施、加強匯報系統和程序、招聘培訓和留住熟練員工以及保持用戶滿意度方面的能力。此外，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業務運營增長，則服務質量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增長戰略可能不時更新變化。例如，無人駕駛行業發展迅速，我們計劃投資於自動駕駛技術及提供Robotaxi服務以抓緊行業增長態勢。然而，對自動駕駛的投資可能屬於資本密集性質，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有經常性且不斷增加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特別是，由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開發可部署大規模商業化的複雜自動駕駛技術面臨的技術挑戰以及政府會否推出有利法規及政策，Robotaxi行業的增長率或會遜於我們預期。我們

風 險 因 素

在發展Robotaxi服務方面亦或者未如其他競爭對手般成功。若我們在自動駕駛方面增加的投資和支出未能帶來預期的業務增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在若干市場的競爭力，我們可能繼續向司機和乘客補貼，如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為保持在若干市場的競爭力，並締造網絡規模和流動性，我們有時下調車費或服務費，並提供大額司機和乘客補貼。我們可能採取這些做法，力爭市場領先地位，或保障領先於競爭對手的地位。我們可能按需要，繼續無限期提供這些大額折扣和補貼。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這些做法將可成功實現吸引司機和乘客或留住司機和乘客的目標，或者實現這些目標的正面影響將會大於這些做法對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

中國頒佈了監管算法使用的新法規。倘新訂或現有的法規限制我們在業務中使用算法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運營中使用算法。例如，我們使用算法預測和識別供求波幅（如高峰時間或商住區域之間）。對於這些波幅，系統將動態調整補貼，並直接向平台司機提供建議，引導司機避開低需求區域，轉向高需求區域。我們亦利用算法和機器學習技術，高效匹配個體司機和乘客需求，其中計及距離、等待時間以及司機和乘客偏好等因素。我們倚賴匹配算法，減少用戶等待上車的時間，以及司機的空車駕駛時間，務求滿足用戶需求，同時讓司機賺取最大的收入。

中國頒佈了規管使用算法及基於算法推薦的新法規。於2021年2月7日生效的《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禁止在缺乏正當理由的前提下，通過基於數據分析，根據用戶支付能力、消費偏好和習慣等，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於2021年9月17日發佈的《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要求相關監管部門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開展日常監測工作，開展算法安全評估，建立算法備案制度，健全算法分級分類體系。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及定期審核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大型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對用戶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

風 險 因 素

遇，損害用戶合法權益。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及「法規－有關反壟斷的法規」。我們目前使用的算法基於客觀信息（如不同地區在不同時段的供求情況）調整司機補貼，而不會根據他們的付費能力或習慣調整交易價格，而法律亦禁止這種做法。我們亦已對我們的算法進行安全評估，完成相關備案，公開披露我們算法的基本原理、目的及主要運行機制，並為用戶提供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中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便捷選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使用任何法律禁止或限制的算法推薦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算法推薦管理相關規定。然而，倘新訂或現有的法規限制我們在業務中使用算法的能力，我們未必能夠完全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運力合作夥伴或我們與運力合作夥伴的關係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合作的運力合作夥伴管理部分在我們服務平台提供服務的司機，該等司機通常自行擁有車輛。我們與運力合作夥伴的合作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進軍新市場。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運力合作夥伴以確保其司機提供符合我們服務標準的服務。此外，我們未必可以令人滿意的條件留住或根本無法留住運力合作夥伴。倘我們與運力合作夥伴的大量現行協議遭提前終止或到期後並無以令人滿意的條款續簽，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惡化。倘我們無法找到新運力合作夥伴取代已過期或終止的運力合作夥伴並彌補業務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作夥伴關係終止或轉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業務合作夥伴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例如，我們已與領先的無人駕駛技術公司合作研發無人駕駛能力。我們亦與多名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為我們的業務取得信息技術平台服務、支付處理服務、主機託管服務和雲通信服務。我們與這些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合約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該等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的特定服務訂立的合約。這些合約的年期因服務性質而異。倘我們不能維持這些關係，或這些業務夥

風 險 因 素

伴選擇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或需另覓合作夥伴提供該等服務，可能引致管理層分散對現有業務運營的大部分注意力。我們未必能夠按有利條款甚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其他合作夥伴，在我們能夠找到其他合作夥伴前，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有關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為保險成本；(ii)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信託機構存款以及租金及其他按金，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聚合平台應付的未償還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9.2百萬元、人民幣1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4.0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及時履行其責任。倘供應商並無及時或根本並無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我們可能面臨預付款項被拖欠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風險，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行予投資者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向B輪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入賬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及人民幣88.7百萬元。我們預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的持續波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有關影響將直至[編纂]為止，而其時優先股將因會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我們的公司文化為我們帶來成功，倘我們在發展時並無保持此文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我們的公司文化向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眾多可能影響我們能否維持企業文化的挑戰，包括：

- 未能識別、吸引、獎勵及留住組織內與我們持有相同及發揚有關文化與價值觀的領導職位人士；
- 隨著我們擴張至新城市，我們員工隊伍的規模及地域多樣性不斷擴增；
- 競爭壓力促使我們朝著可能偏離我們願景和價值觀的方向前進；

風 險 因 素

- 越漸需要發展有關影響我們的新業務領域的專業知識；
- 對我們的僱員待遇或我們對僱員情緒或管理層行為的反應持負面看法；及
- 通過收購整合新人員和業務。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文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留住及吸引優秀人員，未能留住、吸引或保持有關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極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優秀的管理層、運營、工程及其他人員。我們對該等人員需求殷切，而該等人員通常會獲得具競爭力的就業待遇，並且對我們的競爭對手來說是有吸引力的招聘目標。倘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僱員離職或我們無法吸引、留住及激勵規劃擴展業務所需的優秀管理人員及僱員，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發展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我們採用股權激勵等措施以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該等措施未必足以吸引及留住我們有效運營業務所需的人員。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優秀的管理及運營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保護知識產權，或倘第三方成功聲稱我們盜用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產生重大開支，且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網站的內容、應用程序、註冊域名、軟件代碼、固件、硬件及硬件設計、商標、版權、商業秘密、發明（不論是否可申請專利）、專利及專利申請。我們相信，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並為使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中具備競爭優勢。倘我們並無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均可能受損，而司機及乘客可能會貶低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並可能有損我們高效競爭的能力。

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一眾版權、商標、專利及商業秘密法、合同條款、終端用戶政策及披露限制。一旦發現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會立即採取適當行動以保護我們的權利。我們還與僱員及顧問訂立保密協議及發明轉讓協議，並尋求以商業審慎的方式控制對專有資料的獲取與傳播。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作的舉措可能並不充分或有效。此外，其他人士可能在未經授權下複製或反向設計我們的服

風險因素

務及產品組合，或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網站內容。另外，我們未必可偵測到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而即使我們偵測到有關侵權行為並決定執行知識產權，我們也未必成功，並可能在作出有關行動時產生重大開支。未能保護或失去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其他方面目前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所持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已經且於將來可能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和索賠。此外，我們的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遭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家替代品。為該等索賠及訴訟進行抗辯的費用高昂且耗時，並且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而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而許多該等索賠及法律訴訟的結果均無法預測。倘導致被判決、被處罰款或發生涉及支付龐大金額款項的和解，被發出針對我們的救濟禁令，這可能導致重大的現金債務，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嚴重干擾，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運營取決於互聯網、移動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此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互聯網、移動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此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互聯網基礎設施或GPS信號中斷，或為我們提供用作提供服務及產品組合所需的帶寬的電信網絡運營商、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網絡服務供應商發生故障，均可能會影響我們平台的性能及可用性。倘我們的平台在用戶嘗試訪問時不可用，或我們的平台加載並無如用戶預期般迅速，則用戶日後可能不會經常或根本不會返回我們的平台。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國家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倘移動互聯網接入費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費用上升，則用戶流量可能有所減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

在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訪問均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下進行。我們主要依賴小量的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當地電信線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來託管服務器。在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

風 險 因 素

供應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的情況下，我們將難以訪問替代網絡或取得服務。隨著業務有所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技術及基礎設施，以配合平台上不斷增長的流量。倘相關電信服務提供商停止向我們提供電信網絡或服務，或不允許我們繼續使用我們經營所在地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則將無法滿足我們與持續增長有關的互聯網使用量需求。

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移動通信系統的高效連續運作。停電、電信延遲或故障、安全漏洞或計算機病毒的發生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平台延遲或受到中斷，以及我們、用戶及司機的業務中斷。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令我們聲譽受損，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使我們承擔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維護開放市場以發行應用程序，並提供我們在某些服務及產品組合中使用的軟件。倘有關第三方干擾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的發行或我們對有關軟件的使用，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依賴第三方維護開放市場，包括提供應用程序下載的Apple App Store及Android上的其他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市場不會向我們收取上架應用程序以供下載的費用。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為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提供軟件。我們並無控制我們的平台或使用我們平台的司機所用的所有地圖功能，且有關地圖功能可能不可靠。倘有關第三方不再提供我們及司機所用的第三方軟件的訪問權限、不再按我們認為具吸引力或合理的條款提供對有關軟件的訪問權限，或不向我們提供有關軟件的最新版本，我們可能需要從其他來源尋找可比軟件，而有關軟件可能更貴或表現更差，或可能根本不可用，而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平台在各設備、操作系統及第三方應用程序之間的交互性，此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平台最關鍵的特點之一是其與一系列設備、操作系統及第三方應用程序的廣泛交互性。我們的平台可從網絡及運行各種操作系統（如iOS和Android）的設備訪問。我們依賴於我們平台在該等第三方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序之間的可訪問性，此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再者，第三方服務及產品正日益演變，我們未必可修改平台以確保其在發展變化後與其他第三方平台的兼容性。喪失交互性（無論是由於第三方的行為或其他原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能源及其他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通貨膨脹、能源價格上漲以及購車、租車或車輛維修成本增加等因素可能令司機在我們平台上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成本上升。多項影響司機成本的因素均並非在其控制範圍以內。在許多情況下，該等成本上漲可能導致司機減少在我們平台上提供服務的時間或尋求其他收入來源。我們平台上司機數量的減少會降低我們的網絡流動性，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垃圾郵件及網絡釣魚攻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在整個運營過程中，我們高度依賴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移動及在線平台、移動支付系統及管理功能，以及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的信息技術系統，均含有由司機、用戶、企業、僱員及求職者委託予我們且與業務及敏感個人數據相關的專有或機密信息（包括個人身份信息）。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垃圾郵件及網絡釣魚攻擊在我們的行業中越趨普遍，我們的系統過往曾經發生且於日後亦可能會發生有關事件。多種其他因素也可能導致系統故障，包括停電、災難性事件、冗餘不足或無效、升級或創建新系統或平台出現問題、第三方軟件或服務有缺陷、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出錯，或該等系統或平台有安全漏洞。倘我們無法有效解決該等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知名度、平台用戶的數量以及我們系統上個人數據的類型和數量，我們可能成為有關攻擊特別具吸引力的目標。儘管我們已開發旨在保護我們和平台用戶的數據並防止數據丟失、我們平台上的不良活動和安全漏洞的系統和流程，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措施將提供絕對的安全性。我們在此方面的努力可能會因軟件漏洞或其他技術故障、僱員、承包商或供應商的錯誤或瀆職，或出現我們預料以外或沒有防範的新威脅而失敗，且我們在防範或補救網絡攻擊方面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維持我們產品、組合及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以使平台用戶和政府監管機構滿意的情況，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因對我們聲譽及品牌的不利影響而導致收入損失、令我們業務中斷，以及使我們吸引及留住司機和乘客的能力下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平台服務遭遇任何重大中斷(包括第三方引致者)、我們的技術系統故障、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出錯及出現質量問題或操作該等系統的人為錯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否持續穩定及時處理信息及交易的能力。我們技術及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表現滿意度、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運營、服務質量、聲譽及能否留住和吸引用戶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平台接入將一直都免受干擾、無誤或安全。此外，我們就業務運營使用包括雲服務在內的第三方服務。因此，我們容易受到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服務中斷的影響。倘我們的任何計算機系統發生部分或全面故障，包括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任何服務遭干擾，我們的業務活動將受到重大干擾。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長時間故障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不時發生系統故障及其他事件或情況而對我們服務的可用性造成干擾或降低及影響服務速度或功能性。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收入流失。我們服務的可用性長時間中斷或服務的可用性、速度或其他功能性降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用戶流失。此外，我們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軟件及硬件系統可能包含未被察覺的錯誤，可能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未能及時察覺及補救的錯誤。此外，我們的平台及服務使用複雜的軟件，可能會導致編碼缺陷或錯誤，從而有損用戶使用我們平台及服務的能力。我們於平台及服務使用的模型及算法亦可能含有經大量內部測試仍未檢測出來的設計或性能缺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通過質量控制措施檢測及解決所有該等缺陷及問題。

我們的平台及服務出現任何錯誤、缺陷及服務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影響用戶體驗或對用戶造成經濟損失或其他類型的損害。軟件及系統出錯或人為錯誤可能延遲或阻礙派單、用戶匹配、路線計算、款項結算及錯誤報告，或阻止我們收取服務費或提供服務。該等問題可能產生責任及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或根據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或新興行業標準調整應用程序、網站及系統，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使用第三方開放源碼軟件可能削弱我們提供服務和產品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

我們為開發平台而使用第三方開放源碼軟件。使用第三方開放源碼軟件的公司不時面臨質疑有關開放源碼軟件使用權以及彼等是否遵從適用開放源碼許可條款的主張。我們可能面臨主張擁有我們認為屬開放源碼軟件的各方，或聲稱我們不遵從適用開放源碼許可條款的各方提出的訴訟。即使我們已採取旨在為監察我們遵從第三方開放源碼軟件許可的情況並保護我們寶貴的專有源碼而設的措施，但我們在無意中使用第三方開放源碼軟件的方式可能使面臨不遵守許可適用條款主張，包括主張侵犯知識產權或違反合約。此外，開放源碼軟件許可的種類不斷增加，其中絕大部分未經法院檢驗，故並無對該等許可進行正式法律詮釋的指引。倘我們被指控不遵從任何開放源碼許可條款，我們或須公佈專有開放源碼的某些部分，或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重整部分或全部軟件。

再者，使用第三方開放源碼軟件通常令我們面臨較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更大的風險，因為開放源碼許可方通常並無列明軟件功能或來源的保證或控制權。由於開放源碼軟件可公開取得，讓黑客和其他第三方輕易知悉如何損害我們的平台，故使用該等軟件亦可能帶來其他安全風險。此外，由於我們向開源項目提供的任何軟件源碼可公開取得，我們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完全不能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未必能夠防止競爭對手或他人使用該等提供的軟件源碼。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讓競爭對手能夠開發近似或勝於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系列的服務和產品系列。

不完全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為僱員支付法定社會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費。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按照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並無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當地社會保險機構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款項，並自欠繳之日起加收相當於逾期繳款0.05%的滯納金。倘在規定期限內仍未繳付款項，主管部門或會再處以欠繳

風 險 因 素

款項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事項－社會保險」。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因未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而被主管部門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或被責令改正，倘相關地方部門要求我們繳納欠繳款項並對我們處以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相關的若干事宜或會阻礙我們佔用及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業務運營租賃37項物業，全部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場所。部分該等租賃物業的業主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授權文件，主要是由於我們難以聯繫該等物業產權持有人並確保與相關物業產權持有人之間的合作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業主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必可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倘我們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存在爭議或租賃的效力受到第三方質疑，我們未必可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並須搬遷至其他地方，這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完成在中國租賃的物業的租賃登記備案或租賃變更登記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尚未登記備案的租賃將不會影響其在中國法律下的有效性，並告知我們，每項不符合租賃登記規定的事件最高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備案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未必可向出租人收回有關損失。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曾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例如，我們於每年第一季度的農曆新年假期期間的用戶流量一般較少。我們一般於七月、八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即通常是一年中最炎熱或最寒冷的日子）錄得較高的用戶流量。影響我們或中國出行行業的其他季節性趨勢可能會不斷變化，而目前的季節性趨勢可能會變得更加極端，所有該等因素均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經營業績的過往模式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未必有意義，尤其是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於未來季度或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能波動及偏離證券分析師及[編纂]的預期，而於任何特定季度發生任何干擾我們業務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司機被分類為僱員、員工或准僱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網約車行業其他公司的做法一致，我們將平台司機視為合作方而非僱員，而我們與該等司機訂立的使用條款反映該共識。司機作為合作方的身份並未受到政府機關質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司機的合作方身份日後不會受到立法機關、政府機關或私營團體質疑。新法規可能會要求我們將平台上的司機視為僱員，與彼等簽訂全職僱傭合約，或在我們的服務協議中向彼等提供與全職僱員相若的保障。我們可能牽涉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請求、向行政機關提起的控訴及申索，以及勞動、社會保障、稅務或其他機構的調查或稽核，指稱司機應當被視為我們的僱員而非合作方。我們未必能夠對司機分類成功抗辯。此外，與司機分類有關的未決及未來訴訟（包括仲裁請求）的抗辯、和解或解決或政府調查所涉及的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且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即使我們根據現行法律並未違規，有關法律日後仍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作出變動。

倘法律、法規或法院或政府決定要求我們將司機分類為僱員，我們將須從根本上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其後果難以預測。目前，我們並未要求平台司機僅使用我們的平台，且許多平台司機亦同時使用競爭平台。每名司機在我們平台上花費的時間亦因人而異。倘我們須將平台司機視為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會選擇減少我們平台上的司機數量，並保留主要收入乃源自我們平台的司機。我們將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規定，例如與稅務及最低工資和加班有關的規定、與僱員福利、社會保障、工人酬金和失業有關的規定，以及與反歧視、反騷擾及反報復有關的規定等。我們產生大額額外費用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由於僱員模式缺乏靈活性，將司機重新分類亦可能提高日後針對我們提起僱傭相關申索的機會，使我們須就司機的任何不當行為承擔替代責任或降低我們對司機的吸引力。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大幅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或甚至使我們目前的商業模式不再具有可持續性。

風 險 因 素

我們倚賴第三方提供平台相關支付處理基礎設施的部件。倘不能獲得該等第三方的部件，或不能按有利條款獲得部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平台提供的簡便支付機制是促進業務發展的主要因素。我們倚賴第三方提供支付處理基礎設施的部件，以向用戶收款並匯款予使用平台的司機，而該等第三方可能拒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甚至完全拒絕重續我們與彼等的協議。倘該等公司不願或不能按可接受條款或甚至不願或不能向我們提供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

我們可能涉及的法律程序或調查引致的不利訴訟判決或解決方式，可能使我們面臨金錢賠償，或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一直且在未來可能涉及司機、用戶、僱員、商業合作夥伴、競爭對手或政府機關等各方提出的私人訴訟、集體訴訟、調查和其他各類法律程序。我們可能面臨各類事項的相關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任何有關訴訟、調查和法律程序的結果本身不能預測，而且就此提出抗辯所產生的費用高昂。針對我們的任何申索，不論有否理據，都可能耗費時間和金錢，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消耗大量管理層時間和公司資源。倘當中任何法律程序判定我們敗訴，或我們須訂立和解安排，我們可能蒙受金錢損失，或被迫改變經營業務的方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且可能繼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和其他各類獎勵，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增加。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對於我們能否吸引並留住關鍵員工至關重要。我們於2022年11月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55,555,6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556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其購股權均並未行使，有權認購51,533,214股股份。[編纂]後，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繼續授出獎勵（購股權或其他各類獎勵）。[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相關開支可能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極依賴對司機的保險保障，以及其他業務相關風險的其他各類保險。

我們為我們所有自有車輛購買車險，並要求使用其車輛的司機購買車險。倘保險公司更改保單條款而不利我們或司機，我們或司機的保險成本可能增加。倘我們投購的保險保障不足以彌補產生的虧損，我們或須承擔大額額外成本。

我們可能因指稱由使用平台的司機造成的交通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而面臨大額責任索賠。我們的保單未必涵蓋聲稱由使用平台的司機造成的交通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亦未必足以對我們可能面臨的一切責任作出彌償。即使該等索賠並無引致責任，但我們可能在調查和就此提出抗辯時產生巨額成本。倘我們面臨使用平台的司機和他人的行為的相關責任索賠，我們可能受到負面宣傳影響，並產生額外開支，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須遵守有關保險保障的當地法律、法規和規則。倘我們並無或被視為並無遵守有關保險保障的當地法律、法規和規則或合約責任，可能引起針對我們提出程序或行動。這些訴訟、程序或行動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懲罰和負面宣傳，使我們須擴大保險保障，繼而引致成本增加並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及錯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在我們運營的行業中，誠信以及我們乘客和司機的信任至關重要。我們面臨僱員犯錯、行為不當及進行非法活動的風險。我們僱員的錯誤、不當行為及非法活動，即使是對他們的未經證實指控，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總能夠識別或阻止僱員的不當行為或錯誤，我們為偵測及防止此類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能有效控制未知或無法管理的風險或損失。若我們任何僱員從事非法或可疑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蒙受經濟損失，並可能面臨監管制裁及重大法律責任，我們吸引新乘客及司機的能力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若僱員受僱於我們期間受到任何制裁，即使與我們無關，我們也可能會受到負面報導，從而對我們的品牌、公眾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引起針對我們的調查或索賠。我們亦可能被視為協助或參與相關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而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都充分或有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建立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和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並非總能及時發現及防止，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並不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我們僱員的有效執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執行時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人為錯誤或失誤。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提供更廣泛及更多樣化的服務，服務的多元化需要我們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若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危機、政治危機、經濟衰退或其他意外事件的不利影響。

重大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颶風、龍捲風、洪水或嚴重停電等，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移動網絡、互聯網或我們第三方技術提供商的運營。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出行服務的需求及平台上司機的供應整體受到不利影響，繼而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損。

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公共衛生危機、經濟衰退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自然災害或對我們或我們第三方供應商能力的其他干擾的影響，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我們的產品供應延遲，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被證實不夠充分，所有上述風險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全球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

風 險 因 素

的中斷或衰退，可能導致可自由支配的開支以及對叫車和其他出行服務的需求下降。導致長期衰退期的經濟衰退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中美之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出於貿易爭端、台灣緊張局勢，以及美國政府對中國半導體行業施加的各種限制等原因，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已升級。例如，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4月2日宣佈，美國將對所有國家徵收10%關稅，於2025年4月5日起生效，並對與美國貿易逆差最大的國家個別徵收更高的對等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自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145%的總關稅，而中國則對自美國進口的商品徵收125%的報復性關稅。有關政策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全球股市大幅下跌。我們認為有關關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但由於相關政策變化迅速，可能難以評估其未來潛在影響。類似的地緣政治衝突亦可能導致金融市場的波動及我們股份成交價下跌。

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已威脅對中國及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外的被指稱活動實施進一步的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及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這引起了人們的擔憂，可能會越來越多針對中國或中國科技公司在廣泛領域施加的監管挑戰或增強限制，例如為監控或軍事目的而部署的應用。倘我們、我們的業務夥伴或與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有合作關係的其他各方成為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措施的目標，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業務中斷、監管調查或聲譽損害。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對外投資命令的最終規則(或稱最終規則)以實行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在與從事以下三個相關範疇活動的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實體(統稱「受關注外國主體」)進行廣泛投資的美國人士實施投資禁令及通知規定：(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受最終規則規管的美國人士不得向受關注外國主體作出被界定為「受關注交易」的某些投資，或必須通報相關投資。

風 險 因 素

我們認為我們並非最終規則所界定的「受關注外國主體」。然而，倘因我們業務運營的變動或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而導致我們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主體，則會對我們的募資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0年至2022年，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帶來嚴重負面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仍面臨眾多挑戰。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中國人口於2022年開始下降。美聯儲及中國境外的其他中央銀行已上調利率。俄烏衝突、哈以衝突及紅海航運襲擊加劇了世界各地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俄烏衝突對烏克蘭食品出口的影響推高了食品價格，造成更普遍範圍的通貨膨脹。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可能影響經濟環境。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都會影響到中國的經濟狀況。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結構有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發現構成我們在中國若干業務的運營結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相關行業的法律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在未來有所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合約安排的無效，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某些企業的外資所有權。具體而言，限制外資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此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提供網約車業務的車輛，須收集司機、車輛以及有關訂單、運營及服務質量的數據信息並上傳到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根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法規，我們須保證網絡安全並防止數據洩露，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對實現這一目的至關重要。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豁免公司。蘇州優行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我們在本文件稱其為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其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主要通過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該等業務開展乃基於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優行及其股東等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

風 險 因 素

的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控制，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財務業績合併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i)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均已由各方正式簽署；(ii)合約安排項下的每項協議不會屬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強制性規定的情況，從而導致合約安排根據民法典被視為無效；(iii)任何合約安排均不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或杭州優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及(iv)合約安排項下的每項協議的執行及有效性不受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所規限，並在中國法律下具有約束力，但合約安排中關於仲裁庭可能裁定的救濟措施的爭議解決條款以及海外法院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的權力可能不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執行。然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有關合約安排的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和應用可能會視乎事實及情況而逐案決定。若中國主管部門發現我們違反了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者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或執照，相關政府機關將在處理此類違規行為時擁有廣泛的酌處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我們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或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施加限制或苛刻的條件；
- 對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施加限制；
- 對我們的運營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重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或運營；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鎖我們的應用程序及網站；及／或
- 對我們採取其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

風 險 因 素

任何該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無法指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的那些對其經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從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和剩餘回報，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該實體。

我們依靠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來運營我們的業務，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我們一直依賴並預期繼續依賴與杭州優行、其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來經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在讓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控制方面，該等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例如，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經營業務或採取其他有損我們利益的行動。

若我們在中國直接擁有杭州優行的所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對杭州優行的董事會作出改變，而董事會可按任何適用的受信義務在管理及運營層面實施改動。然而，根據目前的合約安排，我們依賴於杭州優行及其股東履行其在合約項下的義務來行使對杭州優行的控制權。杭州優行的股東可能不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者可能不會履行其在該等合約下的義務。在我們打算通過與杭州優行的合約安排來經營我們業務某些部分的整個期間，此類風險都存在。若與該等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未能解決，我們將須通過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的法律程序一定能獲得中國法院認可。請參閱「一 若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彼等所訂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像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確保我們對業務運營相關部分的控制。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彼等所訂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各自的義務，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成本並花費額外資源來執行此類安排。我們還可能須依賴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實際履行或禁令救濟，以及合約補救措施，我們無法保證根據中國法律該等補救措施是充分或有效的。例如，若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獨家購買權，而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拒絕將彼等在併表聯屬實體中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或對我們有不誠實的行為，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合約義務。

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關於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在可變利益實體背景下的合約安排，鮮有先例及甚少正式指引。若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此類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是最終裁決，當事人不能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出上訴，若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只能在中國法院通過仲裁裁決確認程序來強制執行仲裁裁決，這將需要額外費用及延誤。若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者若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以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其可能會確定我們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欠付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在進行交易的納稅年度後的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若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並因而導致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條例所不允許的稅收減少，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導致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為中國稅務目的而記錄的費用扣除減少，繼而可能會增加其稅務責任而不會減少我們中國

風 險 因 素

附屬公司的稅務支出。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以補償經調整但未繳納的稅款。若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稅務負債增加或需要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併表聯屬實體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有由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持有的對我們某些業務部分運作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作為我們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持有或將來可能持有對我們業務某些部分運營具有重大意義的若干資產，包括許可證、中國禁止／限制業務的執照、車輛、域名及我們大部分的知識產權。若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資不抵債，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約束，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若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主張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當前公司結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了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外商投資法》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了三種外商投資形式，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應否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此外，該定義亦包含一項兜底性條款，將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包括在內。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條文對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的形式作出規定仍有餘地。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尚未確定。此外，若未來法律、

風 險 因 素

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條文強制就現有合約安排要求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或者根本無法完成，可能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杭州優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目前的公司結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靠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所派付的股利來應付現金及融資需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利的能力如有任何限制都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及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利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所派付的股利來應付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利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將來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相關的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中派付股利。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在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至少撥出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可酌情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用於員工福利和獎金基金。該等儲備金以及員工福利及獎金基金不能作為現金股利分派。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向我們派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利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經營我們的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杭州優行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杭州優行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杭州優行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彼等及杭州優行訂立的合約安排，這將對我們有效控制杭州優行及自彼等收取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合約安排項下的應付款項，致使我們與杭州優行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杭州優行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程序，這可能會

風 險 因 素

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就有關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面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與杭州優行及其股東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該等衝突，或倘我們因該等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收入都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的影響。與許多國家和地區相似，中國通過不定期實施和調整產業政策、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來調控經濟。整體經濟增長受與資源配置、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金融機構監管、特定行業或公司或其他的優惠待遇有關的政府法規及政策所影響。中國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越來越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世界各地的地緣政治或社會環境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並可能給我們的前景帶來不確定性。未來經濟、政治、社會和監管條件的變化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中國的法律制度正在演變，未能應對該等演變可能會對我們造成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先前的法院判決可能會被引用以供參考，但先例價值可能有限。

舉例而言，由於中國的立法及中國法律制度在過去數十年中不斷演變，且中國政府在頒佈與經濟事務及事宜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該等法律及法規顯著增強在中國進行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的保護。然而，許多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若干相應措施以維持我們的監管合規，例如調整相關業務或交易以及引入合規專家及人才，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相關成本並對我們業務有不利影響。倘未能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作出回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削弱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貨幣兌換法規以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運營及派付股利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將人民幣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支付我們股份的股利，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管人民幣兌外幣的兌換。外商投資企業須申請辦理外幣登記證書。

根據相關中國外匯法律法規，經常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及利息付款）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須事先獲得政府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要求。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可能須獲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

若干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了程序性規定，這可能會使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尋求增長。

2006年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及一些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規定了額外的程序及要求。此外，商務部發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獲得涉及影響國家安全因素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均須受到商務部的審查，並禁止任何試圖規避安全審查的活動。2020年12月19日，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了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發改委將成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這項工作。外國投資者或境內相關當事人在投資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及其他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領域及在取得對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此外，中國反壟斷執法機關近年來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加強執法。

風 險 因 素

例如，2024年1月22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其中規定，倘有證據表明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不論經營者集中備案的門檻標準如何，反壟斷機關均可責令相關經營者申報。在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以完成此類交易可能非常耗時，任何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當地對應機構或反壟斷執法機構的批准，都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有關本次[編纂]及我們未來融資活動的其他規定。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相關指引，該等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編纂]或[編纂]的，應當向擬定[編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發行[編纂]申請文件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完成備案的境內企業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或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控股股東、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和罰款等行政處罰。根據該等法規，境內企業申請境外[編纂]的，應當（其中包括）辦理登記備案手續，並按要求向證券監管機構報送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監管－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本次[編纂]被視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下的間接境外證券[編纂]和[編纂]，而我們須就本次[編纂]遵守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我們正在完成所需的備案程序。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完成備案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程序。

我們亦可能須就未來[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融資活動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下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滿足未來融資活動的備案要求，甚至根本無法滿足備案要求。倘不能如此，可能令我們受到罰款、處罰或其他處分，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法規頒佈的新規則或條

風 險 因 素

例及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收緊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的法規。若確定我們在未來的融資活動中要遵守任何額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批准或滿足此類要求。此類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資助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者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額外出資，或者我們可能會建立新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並向這些新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注資，或者我們可以通過境外交易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該等方式中的大多數都受中國法規及批准規管。關於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的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此類登記（如有）。若我們未能獲得此類批准或無法完成此類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為中國業務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撥資並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23年3月23日經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的，有關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雖然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但亦重申，原則上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目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23年12月4日經最新修訂，其中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列多項規定，但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

風 險 因 素

本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禁止使用有關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引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重大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轉移任何所持外幣的能力，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和撥資擴展中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於2023年12月4日經最新修訂。該通知規定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利用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惟有關投資應遵守負面清單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即使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所有外國投資企業(包括沒有投資業務範圍的企業)在符合其中規定多項條件的情況下，利用外匯資本金或由外匯資本金的結匯所得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但在其解釋和執行方面仍有不確定性。

鑒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和直接投資的各項規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貸款，或就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出資，及時辦妥必要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政府批准(如有)。倘我們不能辦妥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自[編纂]收取的[編纂]以及為中國業務注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和撥資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引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以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因任職境外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而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我們身為中國居民並獲授股份獎勵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員工，可在本公司成為境外[編纂]公司前，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和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多項其

風 險 因 素

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用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其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和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聘用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涉及其行使股份獎勵、購買及出售對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我們和獲授股權激勵的中國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和法規。中國股份獎勵持有人如不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引致該等中國居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懲罰，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增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向我們分派股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分類可能對我們和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即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就釐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提供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總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將僅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且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本公司為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就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利預扣10%的預扣稅。此外，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變現的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須就該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為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向非中國個人股東派付的股利以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入（倘有關股利或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或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就股利而言，可能會在源頭預扣）。倘有適用稅務協議，則該等稅率可予調減，惟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時，本公司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其稅務居民國與中國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尚不明確。倘有該中國稅項，可能引致 閣下在我們股份[編纂]的回報減少。

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国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傳票或在中国對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可能很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且我們所有資產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送達程序，或在中国對我們或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對於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中國法院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的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條約或類似安排或基於司法權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與開曼群島和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並沒有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是不能夠預測的。

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根據該安排，在民商事案件中持有香港法院作出的要求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同樣，在中國法院作出的終審判決中，若一方當事人根據書面管轄協議，要求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可以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在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雙方簽訂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該糾紛具有

風 險 因 素

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若爭議各方沒有同意簽訂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在內地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可能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取代2006年安排，且在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判決方面更加明晰確定。2006年安排將仍然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申請在內地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和仲裁裁決的結果仍有不確定性。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沒有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閣下支付的價格或高於以上的價格轉售我們的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在[編纂]完成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編纂]為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而定，可能並不代表我們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波動，或會給閣下帶來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總體市況。特別是，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場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波動。多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經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有些則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當中部分曾經歷巨大波動，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大大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波動性，並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蒙受損失。

風 險 因 素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本公司股份，（尤其是由特別是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未來被大量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出售，或者認為或預期會作出相關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若干主要股東所持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規限，禁售期自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計。儘管我們目前不知道該等人士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不能保證彼等現在或將來不會出售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的約束。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未來可供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有關不受禁售協議約束的現有股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閣下的股權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經歷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股份的[編纂]的股權將遭即時攤薄。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股份的[編纂]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停止發表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彼等對我們股份的建議有不利改變，我們股份的[編纂]及交投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所影響。若一位或多位研究我們的分析師下調對我們股份的評價，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若該等分析師其中一位或多位不再關注我們或不再定期發佈關於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失去知名度，繼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交投量下降。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利，閣下可能須依賴我們股份的價格升值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入，以撥付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尚未就未來股利採用股利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利收入的來源。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利，但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某些限制，即本公司只能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利，而且在任何情況下，若派付股利會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利。此外，我們的股東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利，但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利，未來股利的時間、金額及形式（若有）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若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未來的任何價格升值。我們不能保證股份會升值，甚至不能保證會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在我們股份所進行[編纂]的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對我們股份的全部[編纂]。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中國共享出行市場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報告，這些報告是由我們委託或是可以公開獲得以及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是此類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我們在提取及複製此類資料時已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乃依據與其他地方所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性。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而且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護閣下的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我們的少數股東採取行動以及我們的董事對我們的受信義務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格蘭的普通法，英格蘭法院的裁決具有說服力，但對開曼群島的法院沒有約束力。開曼群島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我們[編纂]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香港法律下的相同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的股東沒有查閱公司記錄（此類公司的抵押及質押登記冊除外）的一般權利。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董事有權決定我們的公司記錄是否以及在何種條件下可讓我們的股東查閱，惟我們的股東名冊必須開放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任何股東均可要求獲提供我們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但除此之外，我們沒有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會使閣下更難獲得所需的資料來確定股東動議所需的任何事實，或在代表權競爭中向其他股東徵求代表權。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面對管理層、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我們的[編纂]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編纂]相比，可能更難保護自身的利益。有關公司法條文與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東的法律之間重大差異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已經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類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提到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沒有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並且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若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此類資料。